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對人 楊智恆

關係人 楊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不動產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楊阿順於民國108年3月29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楊展紘於108年4月1日、110年3月31日邀同保證人楊阿順向聲請人借款50萬元及6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餘本金26,402元、503,0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本件抵押物所有權雖於111年12月12日因贈與而登記為相對人楊智恆所有，惟基於抵押權追及效力，本件抵押權並不因此受影響，故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據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

01 單、不動產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02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07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10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